

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03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歷屆傑出校友，鼓勵並肯定校友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

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推薦類別：

（一）教育類：從事教育工作或在學術教育相關機構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（三）企業類：從事各類企業創業有成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
（四）特殊表現類：生命歷程、體育或藝文等有特別表現，足為楷模學習者。

（五）捐資興學類：對母校捐資興學有具體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；

（二）由本校校友會推薦；

（三）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；

（四）由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；

※推薦表由本校統一印發，格示如附表

四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收件截止。

填寫推薦表乙份 Word 檔逕送(寄)本校秘書室收(地址：高市鳥松區大埤路 31 號)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)、教師代表(含退休教師)、家長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 11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由遴選委員會決定，每位被推薦者達出席委員之半數(不含)以上即給予表揚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另將傑出校友光榮事蹟在校史館及校內刊物介紹表揚。

八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